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全球變遷與永續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氣候變遷與淨零策略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全球變遷與永續學分學程/微學程」	因應全球變遷脈動，修改學程名稱
<p>第二條 2021年第26屆氣候大會(COP26)，開啟全球【淨零競逐】(Race to Zero)的運動，為落實環境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透過跨校、跨學院與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設立「氣候變遷與淨零策略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期望能提升學生對於永續、氣候變遷與零碳策略之跨領域理解、認知、認同與行動意願，而有益於其未來職涯發展。</p>	<p>第二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與永續科學跨領域整合之目標，並發揮本中心全球環境變遷議題相關教學研究之特色領域，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透過跨學院與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設立「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p>	<p>因應學分學程目標調整，同步修訂條文。</p>
(無)	<p>第三條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位，任期三年，綜理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本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本中心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3條規定，每學期得減授1學分。本學程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人組成，研議相關事項，以供本中心參考。諮詢委員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p>	<p>刪除，相關減授及鐘點費計算回歸本校辦法辦理。</p>
(無)	<p>第四條 本學程之課程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具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相關專長之師資講授，課程規劃分為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其課程規劃表由本學程課程諮詢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與香港大學合作已移交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故刪除此條文。</p>
<p>第三條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在校生無須先行申請，均可依個人興趣及規劃修讀本學程之</p>	<p>第五條 本校在校生無須先行申請，均可依個人興趣及規劃修讀本學程之課程。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p>	<p>開放北聯大系統學校學生亦得修習。</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課程。</p> <p>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課程至少應修滿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 9 學分，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視為選修學分。</p> <p>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滿 8 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課程至少應修滿 3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 5 學分，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視為選修學分。惟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微學程學分數。</p>	<p>書」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核心課程至少應修滿 6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應修滿 9 學分。</p> <p>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滿 8 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核心課程至少應修滿 3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應修滿 5 學分，惟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微學程學分數。</p>	<p>段落調整，核心課程修改為必修課程、專業課程修改為選修課程。</p>
<p>(無)</p>	<p>第六條 本校與香港科技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本校學生在該校交換期間修習之課程，經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專業課程學分。</p>	<p>與香港大學合作已移交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故刪除此條文。</p>

(以下為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氣候變遷與淨零策略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

103年4月28日全球變遷與永續發展英語學分學程規劃會議訂定
103年5月15日公共事務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5日公共事務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7日第4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公共事務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五條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一、五、十一、十二條
108年1月2日國立臺北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4月18日全變研究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第二條 2021年第26屆氣候大會(COP26)，開啟全球【淨零競逐】(Race to Zero)的運動，為落實環境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本中心透過跨校、跨學院與跨領域的規劃與合作，設立「氣候變遷與淨零策略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期望能提升學生對於永續、氣候變遷與零碳策略之跨領域理解、認知、認同與行動意願，而有益於其未來職涯發展。

第三條 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在校學生無須先行申請，均可依個人興趣及規劃修讀本學程之課程。

第四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滿15學分，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課程至少應修滿6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9學分，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視為選修學分。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滿8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包括必修課程至少應修滿3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5學分，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視為選修學分。惟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微學程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必要時亦得採遠距教學。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各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其學期成績計算。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以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的有效期限，以申請認證之日起，回推六年內修讀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本中心申請認證，由本學程召集人審核無誤並報請中心主任、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諮詢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